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72號

原告 鴻鈞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宇

訴訟代理人 郭上維律師

被告 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字佳

訴訟代理人 鄒璧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文件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先位依兩造所訂共同投資興建合作契約書第14條第4項約定，備位依民法第675條合夥人之事務檢查權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交付投資相關之文件（見本院卷第23-24頁，109年度北司調字第1103號卷第7-8頁），核其請求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財產權之訴訟，自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惟原告係請求與投資相關之文件，如獲勝訴判決，無法核定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5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蓮女

